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90054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謝瓊慧

電話：08-7362589#210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pdc00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23031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屏東縣政府國民體育日表揚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要點及推薦表各1份

(4553763_11230319400_1_4553763_11230319400_1.pdf、

4553763_11230319400_1_4553763_11230319400_3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2年國民體育日表揚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」實施要點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並踴躍推薦，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屏東縣政府國民體育日表揚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「112年國民體育日表揚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」之申請單位請於112年7月31日前，將紙本資料寄至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(屏東市勝利路9號)承辦人謝瓊慧，並E-mail至承辦人信箱(pdc006@oa.pthg.gov.tw)，俾利彙整。
- 三、相關資料請以A4紙張繕打、並裝訂成冊。
- 四、請由以下單位推薦並彙整送府辦理：
 - (一)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。
 - (二)本縣各級學校。
 - (三)本縣體育會(各單項委員會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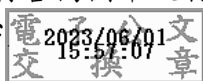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本縣各鄉(鎮、市)體育會(各單項委員會)。

五、檢附填表說明及推薦表各1份。

六、112年體育有功人員表揚將於9月9日辦理表揚。

正本：屏東縣體育會、屏東縣林邊鄉體育會、屏東縣潮州鎮體育會、屏東縣佳冬鄉體育會、屏東縣三地門鄉體育會、屏東縣瑪家鄉體育會、屏東縣獅子鄉體育會、屏東縣屏東市體育會、屏東縣萬丹鄉體育會、屏東縣新園鄉體育會、屏東縣來義鄉體育會、屏東縣東港鎮體育會、屏東縣內埔鄉體育會、屏東縣泰武鄉體育會、屏東縣春日鄉體育會、屏東縣枋寮鄉體育會、屏東縣高樹鄉體育會、屏東縣萬巒鄉體育會、屏東縣鹽埔鄉體育會、屏東縣九如鄉體育會、屏東縣南州鄉體育會、屏東縣里港鄉體育會、屏東縣麟洛鄉體育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